

特定對象資格應檢附文件檢核表

(應檢附文件請附於本表後方，並請依所附文件勾選下方選項)

本人為身心障礙者：

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

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：

被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(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等)文件

中高齡且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：

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
 父或母其中 1 人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
 父或母其中 1 人無工作切結書(附件 4)

本人為原住民：

戶籍已登記為原住民且須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

生活扶助戶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，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

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
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，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：

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

本人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：

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。